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2019年6月14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的担保 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 个月
3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4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3,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5	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 有限公司	1,5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6	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7	赛力德舒适家（武汉）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8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9	合计	30,000	10,000		

前述累计担保加上本次担保，审议的担保金额为30,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000万元（不含已到期），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进行反担保，且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反担保函》，我

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

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